

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邀請對象姓名	中文		英文	
	機構		職稱	
申請者	機構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傳真
	地址		email	
申請機構 送出日			預計執行年度	
訪問期間	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民國000年0月00日，共000天			
訪問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政策邀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訪問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抵臺 <input type="checkbox"/>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訪問（如 Google meet 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數位科技訪問（如 AR 擴增實境、VR 虛擬實境等）  註： 1. 實際抵臺不得申請(支領)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之經費 2.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不得申請(支領)日支酬金與機票費			
歸屬領域			學門	
	視訊或 其他數 位科技 國外所 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東 <input type="checkbox"/> 北美西 <input type="checkbox"/> 南美洲 <input type="checkbox"/> 東亞、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西亞、紐澳 <input type="checkbox"/> 歐、非	國家	城市

二、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行程表(如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

日期 (年月日)	訪問時間 (0時0分至 0時00分)	地點		題目	出席人數
		本國、外 國皆線上 (打V)	本國實體、 外國線上 (打V)		

(表單編號 I201)

科技部訪台學者個人資料表

A. 基本資料 (Personal Data)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If Any)		
國籍： Citizenship		居留地 Residence	性 別： Sex	出生日 期： Date of Birth
邀請對象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			居留證號碼	
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院士級學者或相當院士等級之國際知名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機構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			

B. 現職 (Present Job Information)

服務機關： Institution		服務機關所 在地之國家	
部門： Department		職 位： Position	
起迄年月： Period			
機 關 地 址 (Office Address)：			
聯 絡 方 式(Contact Data)：			
電話(公)： Tel (O)		傳真(公) Fax (O)	
電子郵件信 箱：E-Mail		電話(私)： Tel (H)	
傳真(私)： Fax (H)			

C. 最高學歷及專長 (Highest Education and Specialized Field)

起 迄： Period		學 位： Degree		系所或主修學 門： Major Field	
畢 業 學 校：School Name		國 別： Country			
專 長 學 門： Specialized Field					

D. 榮譽及勳獎 (Honor and Awards) (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項得主、國家院士級頭銜、重要學術職務；曾(現)任重要國際科技組織主席/會長職務等。)	
---	--

D. 以數位方式辦理邀請訪問經費編列表

D-1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費編列表

(本欄位系統設定實際抵臺不得申請)

項目	費用(元)	用途說明	標準表
演講費			「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指導科學技術費 (比照出席費支給)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
諮議科技政策費 (比照出席費支給)			

備註：

1. 邀請對象未能來臺但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進行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應由申請機構與邀請對象約定其工作範圍及內容，並依實際工作性質、執行方式及事實認定，按行政院所訂出席費、稿費及講座鐘點費等支給規定核給報酬，其中若有演講事實，申請機構得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附則四及附則七之規定，衡酌講座相關條件，自行訂定鐘點費支給規定核給。
2. 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3. 不得用於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D-2. 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訪問申請補助經費編列表

(本欄位系統設定實際抵臺不顯示)

項目	費用(元)	用途說明	上傳所編列之經費證明文件
			由申請人上傳所編列之經費證明文件，供審查委員參考

註：

不得用於購置設備、國內講員及其他非關本補助範圍之支出。

E. 申請經費總額

演講或指導科學技術或諮議科技政策費編列表	新臺幣_____元
以視訊或其他數位科技訪問申請補助經費編列表	新臺幣_____元

(表單編號 I202)

訪問緣起、訪問目的、進行方法、預期助益、申請七日以上從事交流必要性說

明(表單編號 I203)

受邀學人相關附件(近五年內學術著作目錄、詳細經歷、詳細學歷)：(表單編號

I2xx)